

註 1：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的規定，扣繳方式如下：

- (1)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須代扣繳所得稅
- (2)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代扣繳所得稅 20%

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居住者)係指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」(即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，且在境內「居住合計滿 31 天」或「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」)及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」；而前開規定以外之個人，則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。

本公司將於給付當年底開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，以供受款人申報所得。

註 2：被保險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受款人改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(如非屬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被保險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